

#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教字〔2016〕8号

##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山西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山西师范大学

2016年7月13日

# 山西师范大学

##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提高我校的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进一步搞好我校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我校授予的学士学位按学科门类划分，包括：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和艺术学。

**第二条** 学校设立山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学士学位分委员会。任期三年，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日常事务由教务处负责承办。

山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学士学位分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和教务处长担任，委员由各学院院长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学士学位分委员会按学院下设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任期三年，设主席一人，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士学位分委员会委员担任，组成人员由各院提名，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士学位分委员会批准。

### **第三条 校学士学位分委员会职责**

1. 审查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2. 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3.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4. 决定和处理授予学士学位的其它有关事项。

### **第四条 各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1. 认真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有关材料；
2. 向校学士学位分委员会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3. 提出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4. 协助校学士学位分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品行端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制度；
2. 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学分要求，所有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且四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相应的分数，文科为 2.1 分、理科为 2.0 分；
3. 外语水平须达到《山西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外语达标规定》的要求；
4. 无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5. 毕业论文（设计）符合查重要求。

##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1. 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本科毕业生全部课程学习的成绩，毕业鉴定和综合考评材料，并根据本细则第六条之规定，分别提出授予和不授予学位的建议名单和理由，上报校学士学位分委员会。

2. 校学士学位分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各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的名单和材料，形成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决议必须在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半数以上委员通过的情况下方能有效。

3. 校学士学位分委员会将决议情况通知各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教务处，由教务处承办颁发学士学位证书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 本科毕业时，仅因第五条第 4 款而无法取得学位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经校学士学位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本细则第五条其他款项之规定可授予学士学位，但本人档案须如实记载：

1. 受处分后，毕业之前，在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得校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2. 毕业最终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年级前 20%；

3. 应届考取硕士研究生。

**第八条** 学士学位为一次性授予，毕业后不再补授。

**第九条** 为保证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严肃性，做到有据可查，各学院须建立学士学位档案，完整保存有关材料。

**第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定于每年七月上旬进行。

**第十一条** 无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兄弟院校的本科毕业生向我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按本细则规定执行。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需参加山西省各类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统一考试和山西师范大学各类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专业课考试，两次考试成绩均合格者，授予山西师范大学成人本科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双学位授予条件：

1. 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2. 完成另一本科专业学位课程所规定的学分数，成绩合格，并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3. 外语要求按《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外语达标规定》执行（英语专业除外），英语双学位专业须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 在校期间未受过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对确认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校学士学位分委员会可召开会议做出撤销所授予学位的决定，通知有关单位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对有关人员要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校学士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7月13日印发

---